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供需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需方向供方采购货物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 天内付款。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需方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如供方的产品不符合以上质量标准，需方有权退货。供方保证按期供货。

###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

2.货物应当面交需方指定收货人或签收代表签收。供方错发货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自行负责。

3.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 包装与运输**

包装按标准执行，运费由供方承担。货物交由需方指定人签收之前发生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供方承担。

### **第六条 产品验收**

1.产品表面状况确认：需方签收货物 个工作日内可提交书面异议，可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表面状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进行鉴定。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供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方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作为违约金。

### **第七条 保修**

质量保证期为：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该期限内因货物本身的原因而出现瑕疵或缺陷的，供方承担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三十（30）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予以解决：

（1）双方均有权向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均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并同意按照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按每日向需方支付总货款金额 的逾期违约金。

2.不可抗力造成一方无法按时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可以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如发现所供应的货品非合同约定货品，供方需退还需方已支付的货款，如果同时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需赔偿该损失。

###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手写增加或更改无效，传真件有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需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